关于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招商科创REIT
场内简称	招商科创（扩位简称：招商科创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于2026年7月24日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包含现场会议交流及项目现场调研环节，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时间、地点及参与方式

（一）时间：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14:00–17:00

（二）地点：本基金底层资产项目现场（集合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

（三）参与方式：现场会议交流、项目现场调研

四、参加人员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投资者等。

五、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reit-508012@cmfchina.com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机构名称–姓名–招商科创REIT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邮件正文中填列以下报名表格及对本基金的相关问题并附所属机构身份证明（如名片、员工工牌等）。经审核后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17:00。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1日–2027年3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8.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65元/股–34.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0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7月15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5.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4%，购买的最高价为34.65元/股、最低价为33.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58.15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60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3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0日起（含该日），暂停接受通过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元（可以达到100,0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对于通过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公司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关于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限制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进行咨询。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3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中标暨签署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成功中标福海大道快速路一期工程（环城南路东延–韩天线）施工II标段项目，公司与项目业主方已正式签署相关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双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960日历天

4、项目范围及规模：施工II标段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含电力、自来水)、治安监控及附属工程等的施工总承包（不含交通设施），II标段长度约1.84公里。

5、2024年度至今，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类似的业务：

1)甬江北岸滨江休闲带（明州大桥一绕城高速）工程施工；

2)环城南路东延快速路（邱隘立交段）工程施工；

3)环城南路东延快速路一期工程（主线段、富春江立交段）施工VI标段。

6、公司与项目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施工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合同价：457,853,092. 00元

2、项目概况：

福海大道快速路一期工程（环城南路东延一韩天线）施工II标段，本项目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含电力、自来水)、治安监控及附属工程等的施工总承包（不含交通设施），长度约1.84公里，具体范围最终以图纸为准。

3、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该施工合同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参与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本次合同签约价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97%，对公司2026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福海大道快速路一期工程（环城南路东延一韩天线）施工II标段–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2,947,4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04%；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06%。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和邦集团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公告中和邦集团计划在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689,37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2026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告知函》，和邦集团于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票1,940,500股，和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16.09%变为15.7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026年7月7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和邦集团于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票3,289,200股、于2026年7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480,80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告知函》，和邦集团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9,253,800股，和邦集团持股比例由10.94%变为9.17%，和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15.00%变为13.2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和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6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2,947,402股
持股比例	12.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2,947,4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947,402	12.04%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贺正刚	21,210,000	4.06%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84,157,402	16.0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7日
减持数量	15,689,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7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229,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459,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03–15.4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8,808,334.2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7,258,202股
当前持股比例	9.0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971,8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5%；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3,041,8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4,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1.58%；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4,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1.55%。

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巨星集团	是	18,5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15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09	3.54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8,500,000	–	–	–	–	–	12.09	3.54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8,5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12.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4%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16日
持股数量	152,971,851股
持股比例	29.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4,2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巨星集团	152,971,851	29.25	94,200,000	94,200,000	61.58	18.01	0	0	0	0
廖凤	60,000	0.01	0	0	0	0	0	0	0	0
宋维全	10,000	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3,041,851	29.26	94,200,000	94,200,000	61.55	18.01	0	0	0	0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全文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7月16日总股本即522,979,624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巨星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00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5.04%，占公司总股本的4.40%，对应融资余额为1.99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2.42%，占公司总股本的3.63%，对应融资余额为1.7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巨星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巨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信环绿色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信环绿色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环绿色控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信环绿色控股自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856,814股，增持后持股比例达到7.12%，本次持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环绿色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6号楼11层6–5内1121–0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信环绿色控股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自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6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9,856,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增持后，信环绿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12,364,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本次持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9,856,814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2,508,082	6.12	212,364,896	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508,082	6.12	212,364,896	7.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系信环绿色控股履行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2），信环绿色控股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7,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环绿色控股将按照计划继续实施增持，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否□		

二、备查文件

（一）信环绿色控股关于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3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9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3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6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7月21日。

2026年6月29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49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43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7月21日上市流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出具的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成国资函〔2022〕9号），原则同意成都环境集团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

（三）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未发现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

（六）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年6月2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556名激励对象授予1,69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

（八）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有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2月2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5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2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34.24万股（已于2024年7月8日上市流通）。有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对其该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1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0月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56.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二）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1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54.50万股（已于2025年7月9日上市流通）。有14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025年10月2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4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四）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29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序号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的具备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0.0831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取证监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可剔除本次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异常情况等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公司。 2、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指标数值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3、若发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股份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1年末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4、如涉及或所披露指标不可比/无数据或无履行届至前公告责任等影响对业绩指标造成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在符合规定且履行了相关程序的情况下，可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数据予以剔除。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报告》： （1）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7047元/股（以2024年底公司股本总数2,886,218,002股计算，每股收益金额为0.6779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0.4029元/股，该指标达成； （2）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90.49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93.93亿元，该指标未达成； （3）公司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为60.84%，该指标达成。 因此，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的具备情况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最近12个月内因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商业机密、侵害上市公司经营秘密或